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內幕消息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出現不尋常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除下列理由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出現有關不尋常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其他理由。

董事會已於今日獲管建忠先生知會，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調查通知書，內容有關指稱管先生進行潛在市場不當行為。根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嘉化能源」，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600273))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相關調查並不涉及嘉化能源。目前，嘉化能源生產經營活動不受影響。管先生為嘉化能源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該公告，概無披露有關調查的額外詳情，且本公司無法就此作出進一步評論。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調查通知書並非關注及／或關於本集團，故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屬合適及必要，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